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50  
15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第250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1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Corti 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哥伦比亚的订正联合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COL/2-3, Rev.1)

1. Arango女士、Prieto女士、de la Espriella先生、Marino de Nule女士 (哥伦比亚)在主席的邀请下,就座了委员会的席位。

2. Marino de Nule女士 (哥伦比亚)在念读了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的来信之后说,她提出的联合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会侧重1987年提交第一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1990年,公约协调和管制委员会已经成立了,目的在于协助各政府机构抵抗歧视,监测法律遵守情况,协调旨在促进和担保妇女参与一切群众生活领域的活动。虽然委员会的成立显示政府打算协调妇女事务,但是,脆弱的结构限制了委员会的效能。现任行政当局设立了青年、妇女、家庭问题总统理事会,以便为重点放在性别和年龄的社会发展而树立新的样板。总统理事会是国家行政结构的一部分,向共和国总统作出汇报。它的4项基本职责是,界定政策,为各国家机构的执行工作而制定技术准则,在与经济方案平等的基础上推动社会方案,协调部、机构、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由于它是按照总统法令设立的,目前正在采取步骤以期确保现任行政当局移交之后能够继续下去。

3. 总统理事会的成员是由共和国总统所任命的。其工作人员包括一名国家技术协调员和每个居民团体的各一名协调员。它界定了妇女政策方案,同其它政府部门协调了各项活动,使得全部发展方案包括性别内容。理事会变成了妇女活动的协调中心,1994年期间将要当选的新任行政当局似乎不可能扭转这种情况。事实上,主要的总统后选人正在为全国妇女办公室而考虑各种不同的结构。理事会的经费来自国家预算和国际合作项目。

4. 关于就第1至4条提出的问题,1991年开始生效的新《宪法》宣布法律面前

男女平等和机会平等规定,以期执行《公约》的一般原则。其中也规定了平等参与以及行使和控制政治权利,同时规定国家有责任保护和支持怀孕妇女和妇女当家作主。关于妇女的国籍、离婚、妇女当家作主,已经通过了许多法律。国会目前面临的法案涉及家庭内部暴力、性攻击、妇女参与公共行政。有几个国家机构处理妇女问题,也已经通过了面向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和面向农村妇女的政策。

5. 关于第5条,具体的立法没有管制大众传播媒界利用妇女形象。必须认识到,传播媒界和教育系统倾向于加强传统的观念,生殖和养育活动,仍然视之为妇女的主要责任。不过,教育系统已经采取了步骤去改善妇女和女孩教育质量以及促进没有性别歧视的教科书。

6. 还没有找到令人满意的办法去解决对妇女暴力问题。目前的刑法没有包括有关对妇女暴力的具体惩罚,尽管1991年《宪法》特别提到了家庭内部暴力可以成为具体立法的基础。国会目前面临的一项法案涉及这个问题,但是总统理事会认为,该法案不够恰当。

7. 关于预防暴力和协助妇女受害者的专门机构,曾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大约设立了100个市级委员会,以便调查家庭内部暴力案件,进行调解,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将问题提交有关的司法和行政当局。从前,妇女无法得到立刻照顾和免费法律援助。由于预算限制,市政府不了解这种服务的重要性,并非所有地方、尤其是农村地区设立了家庭委员会。总统理事会正在力求设立新的委员会,向其成员提供专门培训。关于暴力妇女受害者,目前没有展开有系统的干事培训方案,一些政府机构已经举办了讲习班,总统理事会也正在为家庭委员会的成员编制雄心勃勃的培训方案。面向挨打妇女的少数住所是由非政府组织经营的。

8. 关于第6条,卖淫在哥伦比亚是不受惩罚的罪行,尽管买卖妇女是受到惩罚的。就社会体面和道德观念来说,卖淫是严重的问题。在国家一级,没有关于卖淫的数字或研究。从事这种活动的妇女难以克服羞辱,因为正在设法建立民主的社会视之为个人清白问题、而非社会道德问题。关于预防和治疗妓女艾滋病的方案,卫生

部向妓女就预防性传染病、艾滋病、使用保险套、提供了信息方案。1994年,在首都和其它几座城市,举行了信息日。国家透过公共医院和非政府组织,向妓女提供了医疗服务。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为可能成为妓女的女孩开始展开了一项方案,同时将“社区母亲”方案扩大为妓女的6岁以下子女服务。

9. 关于第7条,法律没有规定禁止妇女参加普选或担任公职。不过,担任民选官员的妇女十分少于妇女投票人,她们占了合格投票人的50%以上。1988年以来,妇女平均只占了全体民选官员的17.2%,包括负责教育和外交事务的2名女部长,妇女占了司法部门员额的4.6%,她们没有继续平等地达到最高级别。关于工会组织,妇女虽然大约占了全体工会会员的三分之一,同时担任基层和中层领导,但是没有在劳工运动中担任管理职位。同样,虽然妇女十分积极地参与政党和社区组织,但是,只有很少百分比的妇女能够担任最高职位。

10. 关于第8条,法律没有限制哥伦比亚妇女在国际一级代表政府和同男子一样平等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妇女首次领导了外交部,本国大使10%是妇女,在外交部,男女参与程度达到了平衡。

11. 关于第9条,按照哥伦比亚立法,在取得或丧失国籍方面,男女权利平等;婚姻或子女均不影响这些权利。

12. 关于第10条,哥伦比亚妇女虽然取得了重大教育进展,可以说已经同男子平起平坐,但是,仍然集中在同她们传统作用相关的学科。不过,要1974年1986年期间,在工程及相关领域和农学及相关领域,妇女人数显然增加。

13. 面向促进全面培训和改善教育质量的许多教育方案正在落实之中。1992年,宪法法院在争取妇女权利方面作出了2项历史性决定。第一,把怀孕少女开除的学校必须收回成命,同时设法替她们补课。第二,必须在小学教育课程中列入性教育。

14. 为了答复关于教育方面的另外一个问题,她说,已经采取了肯定行动措施,以期及抵制教育制度中普遍存在的关于社会职责的传统刻板影响。1993年通过的

《普遍教育法》没有包括面向妇女的具体条款或肯定行动方案。

15. 关于第11条,1991年《宪法》列出的许多措施担保了工作妇女机会平等。目前报告(CEDAW/C/COL/2-3/Rev.1)曾经指出,也已经通过了关于家庭内工人、妇女一家之主、孕产妇假的许多立法措施。关于社会安全、非正规部门妇女劳动资格、社会安全法令草案,1993年12月23日通过了《第100号法律》,其中制定了包括两种不同制度的社会安全计划,一种是由国家担负责任,另一种包括私营部门的养恤金。个人可以自己选择其中一种。在保健领域最重要的革新是,建立机制以便在7年期间保健服务可以扩大到全体哥伦比亚居民,包括付不起保险费的居民。已经设立了两种筹资和联系制度:透过人民就业与公私部门的捐助制度;有利于病妇、妇女一家之主、非正规部门工人最贫穷和最易受害群体的津贴制度。

16. 关于劳工立法运用于保护妇女权利,负责监测和执行立法的组织是透过特别关系司的劳工和社会安全部。目前,该司正在研究劳工领域妇女受歧视问题,研究结果将用于训练劳工检查员觉悟这个问题。法律保护处向童工、妇女、土著人民、残疾人等最易受害群体提供了免费援助。该部同许多哥伦比亚大学的法学院签订了协定,以便在全部法律构成中提供广泛服务。不过,明显的是,该部难以继续提供这些服务和防止劳工法受到违反。所有各级的妇女没有充分了解她们的权利。该部也认识到,在某些生产部门内,妇女受到的歧视要多得多,第二和第三次联合报告也详细叙述了哥伦比亚妇女进入劳工市场、男女工资差别、妇女一家之主人数增加等问题。

17. 关于第12条,虽然哥伦比亚的总生育率大为改善,但教育程度和地理位置方面存在巨大差距。在历史上,妇女一般死亡率较低,但生病率较高,在一般死亡率结构方面,妇女的最高百分率源自心脏病、心血管病等非传染慢性病。癌症是越来越厉害的死亡原因。死亡率是过去15年期间变化最少的健康指标,如果考虑到记录不足就更加令人担心。妇女具有一切原因的最高生病率,她们是最需要保健的群体。

18. 尽管堕胎记录不足,但是现有资料显示十分多的孕产妇死亡源自堕胎;按照

社会阶层或者教育程度没有发现重大差别。尽管这种悲惨情况,堕胎仍然属于非法,最近起草的合法化法律在国会中遇到了许多阻力,不得不靠边站。

19. 幼年怀孕问题日益增多。1990年数字指出,15岁至19岁组的妇女的10%已经成为了母亲。全国的性教育计划设法抵抗这种趋势。今年,妇女和家庭问题总统理事会、卫生部、教育部、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联合采取协调行动,为预防教育、保健、保护提供了服务。

20. 艾滋病在居民之中的蔓延是迅速增加的问题,到1993年4月,卫生系统登记了6 000宗艾滋病毒正反应和艾滋病例。妇女病人的增加尤其厉害,从1991年36宗病例增加到1992年4月212宗病例。

21. 尽管宗教组织提出强烈反对,但是,卫生部仍然展开了传播媒介运动去宣传使用保险套,然而,并没有达到广泛分发保险套。订正的联合报导叙述了生育方法、计划生育的程度和范围以及产前和生产照顾、旨在消除医疗歧视同时担保优良服务的一般和具体措施。

22. 关于第13条,《宪法》规定了一律没有歧视有利于所有人的社会、文化、经济权利。1993年12月通过的关于社会安全和养恤金的法律为本国最不发达地区整体卫生和性教育提供了特别的妇女信息和教育方案,同时优先照顾农村地区和妙龄少年。政府制定的政策和方案也提供了住房和教育方面津贴等社会福利。

23. 关于第14条,哥伦比亚的目前报告详细解释了1993年以前采取的步骤,目的在于消除农村地区的大约700万名哥伦比亚妇女所受歧视,哥伦比亚政府在提出该报告之后,核可了农村妇女的政策性文件,其中列出的战略目的 在于改善她们的生活品质、她们有平等机会参与部门战略和决策机构、获得更多的生产资料、增加收入。为了加强全国农村妇女机制,已经在农业部设立了农村妇女政策理事会和农村办公室。

24. 关于第15条,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妇女充分法律行为能力、妇女平等法庭诉讼权利这些原则,已经列入1991年《宪法》。

25. 关于第16条,有关结婚和离婚、婚姻财产制度、父母亲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是男女平等的。

26. 1990年,为了管制事实上结婚,颁布了一项法律,其中说,伙伴享有婚姻在续期间同样的财产权利。1992年,宪法法院承认了家庭劳动的价值作为对夫妇财产的一种投入。这项决定虽然不适用于结婚,但是代表了重大进步,同时为将来制定了前例。

27. 1992年,也核可了包括天主教婚姻在内的一切婚姻由于离婚所造成的民事后果开始无效。这项决定也引用了相互同意作为离婚理由。

28. 哥伦比亚主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家庭年》筹备会议。曾经特别注意确保,不要把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成就列入家庭问题总标题。曾经强调,必须尊重哥伦比亚家庭的所有成员的权利。对妇女暴力和设立家庭支助制度会成为“国际家庭年”活动方案的主题。

29. 关于1995年将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哥伦比亚作为1994年优先项目,规定按照国际论坛编制的准则,展开筹备活动。共和国总统颁布了一条法令,其中指定青年、妇女、家庭问题总统理事会的妇女成员作为协调中心,结合该国际会议动员和协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也将在11座大城成立工作组,工作组的结果将列入国家报告。一个委员会将监督报告编制工作,也会同新的行政当局进行联络。

30. 主席说,审议中的报告显然不同于拉丁美洲国家以前提出的两次报告。其中的资料指出,目前正在作出重大努力去达成妇女充分平等和参与。青年、妇女、家庭问题总统理事会的设立已经大大影响了旨在消除经济、社会、文化方面歧视妇女和根据男女平等促进妇女一体化的努力。尽管哥伦比亚作为发展中国家面临许多困难,但是,政府已经显示政治决心要克服障碍,以便充分承认半边天的人权。

31. 关于堕胎合理化的企图,他说,在她本国意大利妇女已经争取堕胎权利,不但作为计划生育方法,也作为消除非法堕胎带来的危险和痛苦,已经就这个问题举行

了公民投票, 市民的67%投票赞成放宽堕胎法。哥伦比亚或许可以采用这种方法。

32. NIKOLAEVA女士说, 报告内容十分全面, 因为其中摘述了为什么难以改善妇女地位, 不过, 关于某些复杂的问题, 诸如家庭暴力, 没有提出任何办法去处理问题的根源。家庭暴力根深蒂固在大规模的社会进程。暴力常常联系吸毒、酗酒、黄色书刊等等有害的社会因素。在许多情况下, 妇女自己挑起了暴力。必须认真地就此问题教育男女双方。

33. 政府曾经指出, 妇女在政治一级没有足够的组织能力去有效地争取权利。妇女不可坐视等待改变。她们必须参与发展进程、社会、政府。关于第11条, 显然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她虽然赞同该报告, 但是希望根据讨论结果, 政府会制订更加有前途的办法去改善妇女地位。

35. GURDULICH de CORREA女士说, 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很少任命3名妇女内阁成员, 加上设立青年、妇女、家庭问题总统理事会, 这反映政府对妇女权力的承诺。

36. 有关家庭暴力的资料是十分重要的, 因为普遍缺乏这方面的统计数字。必须制订具体的立法以便惩罚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强迫打人者、而非妇孺受害者离开家庭。

37. 她突出了家庭委员会的重要性和进一步培训专家的必要性。

38.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 制订立法去禁止歧视, 是不够的。必须主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 包括训练妇女作为正常领袖和候选人。大家希望, 不论下次选举的结果如何, 政府会继续争取妇女机会平等。

39. GARCIA-PRINCE女士表示希望说, 将要上任的哥伦比亚新政府会加强青年、妇女、家庭问题总统理事会的妇女成员, 也会使之独立。必须制订战略, 去调动哥伦比亚妇女、尤其是妇女立法委员的积极性, 使性别观点成为主流, 同时鼓励妇女竞选公职。

40. BUSTELO女士说, 报告中的数据明显指出, 尽管哥伦比亚面临困难, 但是自从1987年提交第一次报告之后, 妇女地位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尽管《宪法》体现了重



要的权利,这可以作为其它国家的样板,但是,除非这些权得受到尊重,否则就没有意义;因此,国家妇女机制、包括青年、妇女、家庭问题总统理事会,应当最好根据颁布的立法得到加强,使得其结构在政府发生转移时不会改变。该理事会尤其应当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41. CEDAW/C/COL/2-3, Rev.1号文件曾经指出,1992年《一般教育法》具体提到无性别歧视教育、肯定行动方案等等。政府已经开始制订这方面的方案,希望下次报告会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42. 宪法法院就少女怀孕、性教育、家务的经济价值等等所通过的决定是令人难忘的。希望下次报告会提供更多的有关抵抗家庭暴力和卖淫的资料。

43. 关于第11条,目前的立法必须落实,青年、妇女、家庭问题总统理事会必须协助工作妇女保护她们的权力。

44. 最后,她希望今后的报告会进一步详细叙述有关非正规部门妇女、农村妇女、残疾妇女的问题。

45. BRAVO de RAMSEY女士说,过去几年期间已经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尤其是信教的夫妇可以离婚,接纳互相同意作为离婚原因。她希望进一步了解:第一,青年、妇女、家庭问题总统理事会的重大成就;第二,妇女当家作主的百分率;第三,城乡地区同贩毒有关的暴力对妇女和家庭生活的影响。

46. AOUIJ女士说,报告清楚而彻底地叙述了妇女在许多重要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担任决策职位、教育、家庭法,她也提请注意那些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在这方面,需要加强保护种花工人的健康和安安全,其中70%是妇女。她促请青年、妇女、家庭问题总统理事会同外部就必要的具体改变进行协商,使得种花企业的王人不会在这方面作出最后裁定。此外,政府也需要更加注意计划生育领域。令人关心的是,堕胎仍然是该国控制生育的主要方法,15年之后,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很少。总统理事会应当研究如何加强教育和群众信息方案,同时侧重具体的社会文化因素如何阻止更加广泛使用避孕手段。

47. 哥伦比亚关于家庭问题和离婚的法律最近的变动同以前深受天主教教条所影响的法令,发生了可喜的差别。尤其是,她欢迎宪法法院已经承认家务工作,在这个基础上提倡社会安全福利。她希望,宪法法院的观点会成为更加广泛接受的法律原则,因为这样会十分有利于许多哥伦比亚居民。

48. ABAKA女士赞扬了政府采取措施去消除传播媒介对妇女的刻板印象,同时提议,这些措施也可以有效地用来扫荡黄色书刊。此外,她也欢迎政府采取措施,向家务工人提供社会安全福利,改变人民对家庭工作态度。

49. 关于哥伦比亚妇女的保健问题,她说,某些哥伦比亚城市的保健服务最近有所改善是令人鼓舞的;她希望,城市地区取得的成就也可以推广到农村地区。

50. 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她希望更加知道家庭暴力如何联系已婚夫妇同亲家之间的关系。在她本国,婚姻视为两家之间的关系,她很有兴趣知道同亲家的矛盾如何造成家庭暴力。

51. 关于《公约》第6条,她希望知道,哥伦比亚那种政府、地方、区域或国家一级,具有最高权力去管制卖淫问题。她高兴地看到,《侵犯少年罪行新法典》已经把性犯罪案例的“少年”定义从14岁以下提高到18岁以下,但是,她不明白,对于老年人或残疾妇女的性犯罪,存在什么惩罚。最后,虽然报告正确地指出,妇女从事卖淫的频率联系哥伦比亚总的经济趋势,但是,收入分配比起经济增长,可能是更加有关的因素。如果收入分配能够平均,被迫卖淫为生的妇女人数就可能减少。

52. 最后,她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表示关切,使用堕胎去替代真正的计划生育政策。

53. MARINO de NULE女士说, she 会把委员会的问题转交她本国政府的有关当局,会尽快对这些司题作出书面答复。

54. SINEGIORGIS女士在TALLAWY女士的支持下,希望知道,秘书处各成员是否必须在会议期间离开会议室。如果秘书处没有所需的资源去完成会议之外的工作,委员会或许可以同秘书长讨论这个问题。

55. MATHIASON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说,他会努力争取出席后来几次会议。

56. SCHOPP-SCHHILLING女士提议,秘书处的一名法律顾问可以出席各次会议,以便答复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57. 主席说,他会将委员会的观点转交秘书长。

下午1时零5分散会。